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

適合培育系所同意研究生修習□輔系□雙主修

課程同意書

(本表僅供申請教育學程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
| 系級 |  | 學制 | □碩士  □博士 | |
| 欲認證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別 |  | | | |
| 適合培育系所 |  | | | |
| 適合培育系所  承辦人核章 |  | 適合培育系所  主管核章 | |  |
| 備註 | 敬請適合培育系所惠予提供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課程表，以利學生修課參考及日後核發證明書之依據。 | | | |
| 依據 | 1.依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4532號函、109年6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2978號函示及本校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  2.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，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丶雙主修資格，得以修畢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後，取得相關證明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資格。  3.前述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」前，取得「修畢輔系(或雙主修)應修學分數證明」。  4.本表敬請於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時檢附。 | | | |